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追字〔2024〕3号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

参保人

姓名：陆世放，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801198403062695

参保单位：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被追偿人

姓名：周勇辉，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3250119830301201X

住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办事处南陇村碰冲组

根据《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1881民初2232号〕的判决结果及《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1881执3213号之一〕和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的执行情况，陆世放应获得第三人周勇辉的赔偿因第三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执行。2023年5月31日，参保人陆世放向我局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我局依法受理并支付陆世

放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30707.3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规定，请周勇辉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依法将应偿还的陆世放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30707.39元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开户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446841010400029160000000002

退款备注：清城区周勇辉偿还工伤先行支付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763-3363075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4年1月17日

